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索菱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3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微信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5 月 31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举行。会议应出席董事 6 名，实际出席董事 6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盛家方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鉴于公司及激励对象的各项考核指标均已满足《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行权期的解除限售/行权条件。根据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及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条件已经满足，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为 2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4.00 万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为 1 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0.00 万份。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索菱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4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微信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5 月 31 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 3 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洁蓉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行权期解除限售/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时，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部分可解除限售和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及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可解除限售条件及可行权条件。综上，一致同意公司为 2 名激励对象办理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事宜，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4.00 万股，同意公司为 1 名激励对象办理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事宜，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0.00 万份。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索菱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5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符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2 人，符合股票期权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1 人，本次涉及符合解除限售或行权的资格的激励对象合计 3 人。

● 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数量：24.00 万股。

● 股票期权可行权数量：10.00 万份；行权价格：4.25 元/份。

● 本次行权和解除限售事宜需在有关机构办理相关手续结束后方可行权和解除限售，届时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2022 年 5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股票种类：公司 A 股普通股。

2、激励工具：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

3、标的股票来源：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

4、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不超过 108 人，为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

5、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权益在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

（1）限制性股票

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30.0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84,350.80 万股的 0.51%。其中首次授予 370.0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84,350.80 万股的 0.44%；预留 6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84,350.80 万股的 0.07%。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盛家方	董事长、总经理	180.00	11.25%	0.21%
2	蔡新辉	董事、财务总监	40.00	2.50%	0.05%
核心管理人员（5 人）			150.00	9.38%	0.18%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			370.00	23.13%	0.44%
预留部分			60.00	3.75%	0.07%
合计			430.00	26.88%	0.51%

（2）股票期权

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170.00 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84,350.80 万股的 1.39%。其中首次授予 1,145.00 万份股票期权，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84,350.80 万股的 1.36%；预留 25.00 万份股票期权，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84,350.80 万股的 0.03%。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期权的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凌志云	董事会秘书	25.00	1.56%	0.03%
核心骨干人员（100 人）			1,120.00	70.00%	1.33%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			1,145.00	71.56%	1.36%
预留部分			25.00	1.56%	0.03%
合计			1,170	73.13%	1.39%

6、授予/行权价格：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含预留）授予价格为 2.13 元/股，股票期权（含预留）行权价格为 4.25 元/份。

7、时间安排

（1）限制性股票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含预留）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2）股票期权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含预留）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预留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8、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的考核年度为 2022-2024 年三个会计年度，分三个考核期，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含预留）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行权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行权期	$$$$$$$ $$$$$$$ $$$$$$$
第二个解除限售/行权期	$$$$$$$ $$$$$$$ $$$$$$$
第三个解除限售/行权期	$$$$$$$ $$$$$$$ $$$$$$$
以 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	
以 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5%	
以 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5%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与"不合格"两个等级，具体如下：

考评结果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行权比例（N）	100%	0%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可全部解除限售/行权；若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 年 5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2 年 5 月 7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独立董事仝小民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

3、2022 年 5 月 8 日至 2022 年 5 月 17 日，公司通过官网对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2 年 5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2 年 5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5、2022 年 6 月 9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2 年 7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和《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确定 2022 年 7 月 15 日为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2022 年 7 月 13 日为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登记完成日。

7、2023 年 3 月 2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8、2023 年 5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和《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并确定 2023 年 5 月 29 日为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2023 年 5 月 24 日为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登记完成日。

9、2023 年 7 月 14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10、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对本次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二、董事会对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行权期解除限售/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1、第一个限售期/等待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预留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 2023 年 5 月 29 日，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预留授予之日为 2023 年 4 月 3 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等待期已经届满。

2、满足解除限售/可行权条件情况的说明

解除限售/可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况，满足解除限售/可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可行权条件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预留授予权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第一个行权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业绩考核指标）第一个解除限售/行权期：以 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	业绩考核指标达成情况： 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显示，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为 828,185,935.65 元，相较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 761,957,591.78 元）增长率为 8.69%。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满足解除限售/可行权条件。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与"不合格"两个等级，具体如下： 考评结果：合格 / 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行权比例（N）：100% / 0%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可全部解除限售/行权；若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2 名激励对象 2022 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 1 名激励对象 2022 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为 1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权益的第一个解除限售/行权期解除限售/行权条件已满足，并同意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为符合解除限售/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行权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预留授予权益成就内容与已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

四、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第一个解除限售/行权期的具体安排

（一）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2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4.00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3%。

2、激励对象本次可解除限售情况：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剩余尚未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占其获授数量比例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核心管理人员（2 人）	60.00	24.00	36.00	40%	0.03%
预留授予部分合计	60.00	24.00	36.00	40%	0.03%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

1、预留授予日：2023 年 4 月 3 日。

2、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的激励对象共计 1 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为 10.00 万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1%。

3、行权价格为：4.25 元/份。

4、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 A 股普通股。

6、行权安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实际行权期限自自主行权审批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至 2025 年 4 月 2 日。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7、激励对象本次可行权情况：

职务	获授股票期权的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万份）	剩余尚未行权的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其获授数量比例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核心管理人员（1 人）	25.00	10.00	15.00	40%	0.01%
预留授予部分合计	25.00	10.00	15.00	40%	0.01%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8、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结束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9、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处理方式

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行权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转入下个行权期，该部分股票期权自动失效，由公司注销。

10、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采用 Black-Scholes 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11、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及个人所得税缴纳安排

本次行权所募集资金将存储于公司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行权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所得税的缴纳由公司代扣代缴。

12、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参与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监事会核实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行权期解除限售/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时，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部分可解除限售和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及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可解除限售条件及可行权条件，综上，一致同意公司为 2 名激励对象办理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事宜，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4.00 万股，同意公司为 1 名激励对象办理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事宜，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0.00 万份。

六、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解除限售和本次行权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行权安排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和本次行权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索菱股份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相关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股票期权行权的相关手续。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和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4、《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行权期解除限售/行权条件成就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索菱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6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芜湖云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后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 年 5 月 14 日，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菱股份"、"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芜湖云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木科技"或"目标公司"）57.0853%股权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关于收购芜湖云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7.0853%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一、后续进展基本情况

1、对云木科技增资情况

近日，云木科技股东会同意对云木科技增资 500 万元，其中股东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 400 万元，股东芜湖菱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 100 万元。增资完成后云木科技的注册资本为 10,590.2 万元，索菱股份将通过直接及间接持股的方式持有云木科技的股权由 59.0674%变更为 61%。

增资前后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增资前			增资后		
股东	持股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股东	持股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	3,130.1780	31.0220	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	3,130.1780	29.5573
芜湖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9.9106	芜湖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9.4427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1.0020	49.5629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401.0020	51.0000
芜湖菱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9.0200	9.5045	芜湖菱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9.0200	10.0000

本次增资涉及的交易事项预计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增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2、名称等工商变更情况

近日，云木科技股东会同意将芜湖云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奇菱智行科技（芜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菱智行"）。

截至本公告日，已完成上述股权转让、增资事项及名称变更等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由芜湖市弋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营业执照》。

二、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奇菱智行科技（芜湖）有限公司（更名前为"芜湖云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MA2TC7PX05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590.2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 年 12 月 24 日

法定代表人：白新平

地址：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漳河路 13 号

经营范围：汽车电子部件研发、生产、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车载软件及云端软件平台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询相关公开网站，上述交易标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基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收购奇菱智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充分考虑到标的公司在股东各方体系内的特殊地位、优质客户的渠道及与我公司特别契合的协同机会，可以为公司业务提升快速提供新的发展动能，整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投资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次投资控股的标的公司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行业政策、市场竞争、技术更迭、经营管理等不确定因素，可能会导致标的公司未来经营状况出现不达预期经营目标的风险。公司将加强对标的公司的管理，有效配置资源，促进标的公司业务稳定发展，以控制相关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511 证券简称：爱慕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7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5 月 31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开发区利泽中园二区 218、219 号楼爱慕大厦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47,464,97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5.137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卜才友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5 人，董事长张荣明先生、独立董事赵英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47,398,872	99.9809	66,100	0.019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47,398,872	99.9809	66,100	0.0191	0	0.0000

3、议案名称：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47,398,872	99.9809	66,100	0.0191	0	0.0000

4、议案名称：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47,398,872	99.9809	66,100	0.0191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47,398,872	99.9809	66,100	0.0191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47,398,872	99.9809	66,100	0.0191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47,398,872	99.9809	66,100	0.0191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47,398,872	99.9809	66,100	0.0191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814,100	96.4844	66,100	3.5156	0	0.0000
6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814,100	96.4844	66,100	3.5156	0	0.0000
8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814,100	96.4844	66,100	3.5156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5、议案 6、议案 8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均获得股东审议通过。

3、除审议上述议案外，本次会议还听取了《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阳阳、杨茜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31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301511 证券简称：德福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9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9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528,650 万元的担保，有效期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人，在核定额度内根据各子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确定执行，签署有关的文件、协议等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二、担保进展情况

1、近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九江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九江烁金能源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烁金能源"）与兴业银行九江分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担保保证。

本次提供的担保在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2、近日，公司与江苏苏豪创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豪集团"）签订了《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九江琥珀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琥珀新材"）与苏豪集团签订的委托代理进口协议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100,000 万日元的担保保证。

本次提供的担保在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3、近日，公司为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美达贸易"）出具了《担保函》，约定公司为九江琥珀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琥珀新材"）与苏美达贸易签订的代理进口协议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38,800 万日元的担保保证。

本次提供的担保在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烁金能源基本情况

1、名称：九江烁金能源工业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2 年 4 月 1 日

3、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经开区港兴路 188 号

4、法定代表人：潘波

5、注册资本金：壹亿元整

6、经营范围：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烁金能源 100%股权。

9、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审计）
资产总额	20,592.40	8,670.70
负债总额	10,393.64	3,958.37
净资产	10,198.76	4,712.33
项目	2023 年 1 月-12 月	2022 年 1 月-12 月
营业收入	8,241.92	0
利润总额	486.43	-287.67
净利润	486.43	-287.67

10、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担保方烁金能源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被担保人琥珀新材基本情况

1、名称：九江琥珀新材料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2 年 5 月 17 日

3、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经开区港兴路 188 号

4、法定代表人：罗佳

5、注册资本金：伍亿元整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琥珀新材 100%股权。

9、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审计）
资产总额	154,663.66	58,670.53
负债总额	106,839.92	28,810.55
净资产	47,823.73	29,859.98
项目	2023 年 1 月-12 月	2022 年 1 月-12 月
营业收入	0.31	0
利润总额	-2,036.24	-140.02
净利润	-2,036.24	-140.02

10、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担保方琥珀新材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兴业银行九江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的最高本金金额：1,000 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3、保证范围：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权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4、保证期间：每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公司与苏豪集团签订的保证合同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的最高本金金额：100,000 万日元（大写：拾亿日元整）

3、保证范围：主协议项下应付的所有款项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差旅费、电讯费、律师费等）。

4、保证期间：主协议项下的应付每一笔款项的付款到期日起三年。

（三）公司与苏美达贸易签订的保证函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的最高本金金额：38,800 万日元（大写：叁亿捌仟捌佰万日元整）

3、保证范围：主合同在签订、履行过程中应由被保证人承担的所有债务和责任。

4、保证期间：自被保证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五、对外担保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为解决全资子公司烁金能源的生产经营资金需要和全资子公司琥珀新材的业务发展需要，通过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对其提供支持，有利于烁金能源的发展和琥珀新材建设高档铜箔项目的实施。公司对烁金能源和琥珀新材拥有控制权，对其债务偿还能力均有充分的了解，财务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保证合同》；

3、《担保函》。

特此公告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31 日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24-026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中小股东表决单独计票；

4、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集人：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4、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五），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31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31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3027 号瑞和大厦四楼会议室；

6、会议召开的通知及相关文件全文刊登在 2024 年 4 月 30 日的《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8、会议主持人：董事李冬阳先生；

9、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列席了会议。

三、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1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51,735,660 股，约占公司总股份的 40.195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51,568,660 股，约占公司总股份的 40.151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67,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份的 0.0442%。

中小股东出席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67,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份约 0.044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0 股，约占公司总股份的 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67,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份的 0.0442%。（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认真审议，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151,568,66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8899%；反对 167,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0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167,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151,568,66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8899%；反对 167,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0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167,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151,568,66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8899%；反对 167,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0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167,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 151,568,66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8899%；反对 167,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0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167,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同意 151,568,66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8899%；反对 167,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0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167,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同意 151,568,66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8899%；反对 167,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0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167,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同意 151,568,66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8899%；反对 167,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0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167,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各大银行申请 2024 年度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 151,568,66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8899%；反对 167,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0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167,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 151,568,66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8899%；反对 167,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0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167,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志刚、胡聃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无临时提出新议案和对议案内容进行变更的情形，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698 证券简称：航天工程 公告编号：2024-022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上市公司 2023 年度集体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关于参加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上市公司 2023 年度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1）。本次业绩说明会已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按期召开。现将相关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董事长姜从斌，董事、总经理孙庆君，独立董事谢鲁江，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王光辉出席了本次说明会。参会人员就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答情况

公司对投资者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提出的普遍关心问题给予了回复，现将主要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问题 1：董事长您好，贵公司 2023 年业绩保持稳定增长，技术创新和新业务拓展方面也取得了很多成绩，想请介绍下公司 2024 年以及后续的发展战略。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4 年公司将继续强化创新驱动，把技术创新作为高质量发展的第一动力，始终保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技术的领先优势，加大先进煤气化、氢能核心装备、废盐综合处置、生物质气化、粉块煤联合气化、固废熔融气化等关键技术的攻关研发，以技术发展带动产业发展。

面对新的内外部环境，公司在 2023 年开展了"十四五"发展规划的评估和调整。围绕国家能源发展战略，以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公司在原有布局"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高端装备制造、环保运营产业、绿氢工程技术"四大业务板块基础上，新增工业气体运营业务板块，全面实施"核心技术、核心人才、核心能力、核心装备"四大战略，着力打造世界一流绿色低碳工程技术公司。2024 年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市场布局，紧跟国家重大项目、国内外行业发展趋势，切实发挥行业甲级工程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煤气化板块服务重大项目、重大客户的能力，获取高质量合同订单；举办 2024 年航天粉煤加压气化技术交流年会暨"第 100 台航天炉投运"宣传活动。加速推动高端装备制造板块产业创新及业务整合，拓展新的产品和合作领域；加快推进绿氢产业项目订单交付；稳步推进 2.5 万吨/年废盐综合处置利用示范项目建设；控股航天氢能后，扎实推动气体运营项目的建设工作。

问题 2：总经理您好，针对国资委提出的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要求，公司有何举措？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按照国资委提高央企控股上市公司质量工作要求，公司制定了《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实施方案》，并详细编制了各项工作计划及工作台账。

2023 年，公司将高质量发展作为首要任务，坚持自主创新，深入实施组织变革、管理及业务能力双提升等各项措施。公司各项业务发展稳步推进，多领域原创性核心技术取得突破，收入利润实现了稳步增长。2024 年，公司将持续优化治理机制，完善制度体系，落实独董制度改革，推动公司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公司将进一步贯彻国资委对央企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要求，进一步保障董事会发挥更加充分的作用，优化信息披露工作体系。同时，公司将加强价值传递和多元推介，推进市场价值认同不断增强。加强内部价值挖掘，持续推动 ESG 融入公司管理，推动市值管理成效不断显现。

问题 3：煤化工气化炉未来需求和空间？竞争格局如何？有哪些新技术方向？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航天粉煤加压气化技术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经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鉴定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在操作安全性、生产稳定性、煤种适应性、运行经济性、环境友好性等方面与国内外同类技术相比均表现出较强的竞争优势。2023 年航天炉市场占有率持续提升，高压化（65bar 气化压力）、大型化（日处理煤量 3000 吨~4000 吨）、高效热回收（带辐射废锅）、智能化气化技术继续引领行业技术发展方向。6.5MPa、3500 吨级、半废锅型航天粉煤气化装置运行可靠性得到充分验证。公司行业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进一步提升。谢谢您的关注。

问题 4：国资委 2023 年对中央企业提出了"一利五率"的经营指标，请问对公司是否有影响？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全面落实国资委"一利五率"指标体系要求，以一本预算、业财一体化管控为抓手，开展精细化经营和战略绩效考核指标监测；加强全面预算管理，把有限资源用在关键业务领域；强化核算报告、资金管理、成本管控和税务管理职能，实施分子公司财务一体化管控，推动财务系统向数智化转型。谢谢您的关注。

问题 5：请问航天工程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什么？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5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3,599 万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股利 56,278,95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0.07%；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谢谢您的关注。

问题 6：国资委对央企上市公司 ESG 的工作提出了要求，请介绍一下公司 ESG 相关工作的开展情况。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一直积极践行绿色可持续发展理念，将 ESG 相关的环境、社会责任和规范治理融入公司的发展战略和企业文化建设中，披露了《2023 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公司将持续关注国家政策和行业标准，积极履行环境责任、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责任，努力提升 ESG 治理水平。谢谢您的关注。

问题 7：2023 年公司环保运营板块的发展情况怎样？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3 年公司环保运营板块产业化推广进程稳步推进，临海子公司 2.5 万吨/年废盐综合处置利用示范项目完成立项审批、土地申购，节能评估和安全评价已通过地方政府审核，项目正在建设过程中。谢谢您的关注。

问题 8：请问公司 2023 年研发投入情况是怎样的？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 2023 年度研发费用为 1.61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5.19%。为应对行业政策和市场环境的变化，公司加速转型发展，持续提高核心竞争力，确保技术领先。谢谢您的关注。

问题 9：公司增资控股航天氢能的事项目前的最新进展是什么？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4 年 1 月 19 日，航天工程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资航天氢能的相关议案；2024 年 4 月，航天氢能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谢谢您的关注。

三、其他事项

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全部具体内容，投资者可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阅。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1 日